

樣本

(供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作參考)

致：區域教育服務處高級學校發展主任

副本：財政科高級會計主任(公積金)

第二副本：放取假期的學校*校長/教師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於適當空格加上“✓”

先生/女士：

校長/教師
無薪假期

學校名稱：

*校長/教師姓名：_____

本校_____ *先生/女士(職系)_____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放取無薪假期。

本校已*接獲/批准 _____ *先生/女士申請由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首尾兩天包括
在內)^{註1}放取共_____天的無薪假期，其申請理由是：

- (a) *病假/產假/肺病特別假期。
- (b) 為參加與教育有關課程而放取的進修假期。(請註明)

課程名稱：_____

主辦院校：_____

- (c) 由有效的醫生證明書證明因健康理由而需放取的假期。
- (d) 為解決*本校/相同辦學團體的學校因超額教師問題而放取的假期^{註2}。

(請註明該學校的名稱：_____)

^{註1} 如該無薪假期最後一日之翌日為星期日或憲報公布之公眾假期，則該星期日或憲報公布之公眾假期將被視為無薪假期之延續。如該無薪假期最後一日之翌日為主要的學校假期，包括聖誕節假期、農曆新年假期、復活節假期及暑假，其薪酬會於該教師向學校報到並復工當日起恢復。故此，該教師的無薪假期申請必須包括這些屬於無薪假期延續的日子。

^{註2} 須預先獲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確認。

(e) 因私人原因而放取的其他假期。

(請註明原因：_____)

由於_____ *先生/女士*申請/獲准放取_____天無薪假期，其
增薪日期*將調整(如獲批准)/已調整至 _____月一日。

本人已檢閱_____ *先生/女士*提交的：

- 相關證明文件並確認其有效。[只適用於(a)項所列的假期類別]
- 相關證明文件並確認其有效，現隨函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以便貴局處理申請。
此外，本人亦已通知_____ *先生/女士*須於上述無薪假期最後一日
之翌日向學校報到並復工，以便學校於其復工當日起恢復支付其薪酬。[只適
用於(b)至(e)項所列的假期類別]

*請批准_____ *先生/女士*在上述期間放取無薪假期並保留該員/
請批准保留_____ *先生/女士*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
年_____月_____日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的公積金帳戶。該員的無薪假期將不會算作
公積金供款的無間斷年資。

本人明白學校必須自行承擔履行一切法例規定的責任，包括支付因教師放取無
薪假期而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，例如法定假日的開支^{註3}。

校監

(簽署)_____
(姓名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2022年8月修訂)

^{註3} 有關(a)至(d)項所列的無薪假期間因法例規定的責任而引致的開支，資助
學校請參閱該學年「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(營辦津貼)/擴大的營
辦開支整筆津貼(擴大的營辦津貼)及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」的通函，以及
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營辦津貼運用指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無薪假期的申請／批准通知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／批准通知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]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／批准通知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，並寄交教育局網頁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ontact-us/reo.html>)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@edb.gov.hk。

樣本

(供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作參考)

致：高級學校發展主任

副本：財政科高級會計主任(公積金)

第二副本：放取假期的學校*校長/教師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於適當空格加上“✓”

先生/女士：

校長/教師
無薪假期

學校名稱：

*校長/教師姓名：_____

本校_____ *先生/女士 (職系) _____ 申請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放取無薪假期，現特通知如下。

本校已批准 _____ *先生/女士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^{註1} 放取共_____天的無薪假
期，其申請理由是：

(a) *病假/產假/肺病特別假期。

(b) 為參加與教育有關課程而放取的進修假期。(請註明)

課程名稱：_____

主辦院校：_____

(c) 由有效的醫生證明書證明因健康理由而需放取的假期。

(d) 為解決*本校/相同辦學團體的學校因超額教師問題而放取的假期^{註2}。

(請註明該學校的名稱：_____)

^{註1} 如該無薪假期最後一日之翌日為星期日或憲報公布之公眾假期，則該星期日或憲報公布之公眾假期將被視為無薪假期之延續。如該無薪假期最後一日之翌日為主要的學校假期，包括聖誕節假期、農曆新年假期、復活節假期及暑假，其薪酬會於該教師向學校報到並復工當日起恢復。故此，該教師的無薪假期申請必須包括這些屬於無薪假期延續的日子。

^{註2} 須預先獲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確認。

(e) 因私人原因而放取的其他假期。

(請註明原因：_____)

由於_____ *先生/女士獲准放取 _____天無薪假期，其增薪日期將調整至 _____月一日。

本人已檢閱 _____ *先生/女士提交的：

- 相關證明文件並確認其有效。[只適用於(a)項所列的假期類別]
- 相關證明文件並確認其有效。本人明白教育局或要求本校提供有關上述無薪假期申請的證明文件。此外，本人亦已通知_____ *先生/女士須於上述無薪假期最後一日之翌日向學校報到並復工，以便學校於其復工當日起恢復支付其薪酬。[只適用於(b)至(e)項所列的假期類別]

因 _____ *先生/女士在上述期間放取無薪假期，請批准保留該員在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的公積金帳戶。該員的無薪假期將不會算作公積金供款的無間斷年資。

本人亦明白學校必須自行承擔履行一切法例規定的責任，包括支付因教師放取無薪假期而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，例如法定假日的開支^{註3}。

校 監

(簽署) _____

(姓名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2022年8月修訂)

^{註3} 有關(a)至(d)項所列的無薪假期間因法例規定的責任而引致的開支，資助學校請參閱該學年「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(營辦津貼)/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(擴大的營辦津貼)及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」的通函，以及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擴大的營辦津貼運用指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無薪假期的申請／批准通知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／批准通知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]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／批准通知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，並寄交教育局網頁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ontact-us/reo.html>)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@edb.gov.hk。